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柒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为期三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柒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授信品种，并可调剂使用相关授信业务额度，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043-905-15400029C000）。现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南

洋商业银行与公司拟签订《补充协议一》（编号：043-905-15400029C001）。

1、同意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柒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授信品种，并可调剂使用相关授信业务额度。同意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补充协议一》（编号：043-905-15400029C001）的全部条款和内容以及其他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修订及补充（以下统称为“授信文件”），并受该授信文件的约束。

2、同意公司继续为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及调剂后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 30%的保证金作担保。

3、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的授信与公司关联企业晶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的授信形成交叉违约，即晶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在与南洋商业银行之间的合同/协议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即构成或视为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4、公司授权总经理 GEORGE MOHAN ZHANG 为本公司之代表人，代表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上述授信文件及其相关法律文件，并赋予该代表人具有转委托权。

上述代表人有权谈判、修改与签署上述授信文件及其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其后可能订立的补充协议、申请书、出具承诺函等文件），并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

5、授权总经理 GEORGE MOHAN ZHANG 代表公司签署关于上述授信

业务的指示、通知及信函等与授信有关的其他文件，包括《提款申请书》等文件。

6、上述授信文件及其相关法律文件及与授信有关的其他文件一经签署，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遵守并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二）通过《关于晶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晶辉贸易有限公司、GEORGE MOHAN ZHANG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继续接受晶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的上述 5,700 万元授信提供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601 等共计 8 套办公物业作抵押担保。

2、同意公司继续接受晶辉贸易有限公司和 GEORGE MOHAN ZHANG 个人为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的上述 5,7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且有表决权的董事共 4 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此议案涉及相关事项为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范围内，详见 2016-006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